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复旦大学)的(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场馆预约平台建设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4421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92.3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旦响应人成交, 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, 接受社会监督;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 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